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7 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额为 0 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宗 刚



黄晓波



徐成增(Chuck Xu)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